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的 2026 年第二批考古发掘保障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第二批考古发掘保障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勘华通考古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3431.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3.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中勘华通考古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